附件2：

体检安排和注意事项

辽宁省妇幼保健院2024年编外（派遣制）人员公开招聘体检工作定于2024年11月26日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体检安排

**体检时间：**2024年11月26日上午，7:50在体检医院集合。

**体检地点：**北部战区空军医院健康管理科（8号楼1楼），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者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参加体检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、黑色签字笔或钢笔1支、600元现金、刷卡或微信支付。

2.务必按时参加体检，对无故缺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保证睡眠时间，清淡饮食，忌酒。受检前禁食8小时。体检当日早晨禁食、禁水。体检前要沐浴。

4.体检当日请不要穿过紧的上衣及佩戴有金属物品，以利于检查。

5.女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和妇科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补检。

6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。

7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及检验项目。

8.陪同人员请勿进入体检场所。

9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地址**：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6号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8号楼1楼

**乘公交线路：**215路、225路、118路、292路、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下车）

259路、286路（东方医院下车东行500米）

**乘地铁：**1号线东中街站下，步行1500米到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

 10号线万莲站下，步行700米到（北部战区空军医院）